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小輔系學士微學程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Micro Minor Non-Degree Bachelor Program in Economics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)
本系必修	必修	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	8	全	1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必選	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	6	全	2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總體經濟學 Macroeconomics	6	全	2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	4	全	3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	4	全	3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		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	4	全	3 年級	經濟學系		A	

※本微學程須修滿 10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
※本系小輔系微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為「經濟學原理」8 學分。若已修習「經濟學」6 學分(含)以上(包含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)可經本系採認抵免「經濟學原理」,否則一律重修。經採認抵免「經濟學原理」者,須加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貨幣銀行學」、「國際經濟學」和「公共經濟學」中之至少 2 科,方得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

※開課屬性: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: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: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
C1: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: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: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,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,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,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,建立正確工作態度,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: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,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學程業經本系 107 年 11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※本學程業經本院 年 月 日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

陳怡文

107 年 11 月 20 日

召集人簽章:

教授兼任
經濟學系主任 陳孝琪

年 月 日